

雲林縣政府辦理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942A 號令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違規插播式字幕之事件，予以有效之裁罰及符合比例原則，建立執行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- 二、本裁罰基準所稱插播式字幕之種類及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：所播送之文字以一定規則之動態方式呈現之插播式字幕。
 - （二）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。
- 三、行為數之認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行為：同類型違規插播式字幕，於同一日，在同一頻道之不同時段播出。
 - （二）下列態樣，為數行為：
 - 1、同類型違規插播式字幕，於同一日，在不同頻道播出。
 - 2、不同類型違規插播式字幕，於同一日，在相同或不同頻道播出。
- 四、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，不受本裁罰基準之限制。
- 五、本府辦理違規插播式字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
附表

雲林縣政府違規插播式字幕裁罰基準

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
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。	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。	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一年內，第一次開立之裁處書所載之各行為，均予以警告；第二次開立之裁處書所載之各行為，均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；第三次開立之裁處書所載之各行為，均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；第四次開立之裁處書所載之各行為，均處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罰鍰；第五次以上開立之裁處書所載之各行為，均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。 二、一年內，係指本次違規之行為，追溯至前次裁處書送達之日起未逾三百六十五日者。